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مهملکه تلیک 10- نوۆه تلیک «هۆكۆمهت ئاخباراتی» هه مکارلیق ییغنی 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



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9月11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图片中从左到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肇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艾力更·依明巴海，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熊辉银，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段国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马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9
2000



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黎远才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一支作风顽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英雄集体。图为该大队领导班子“全家福”。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干部职工130多人，下设5个基层交警中队和9个机关股(室)。1986年以来，博白县交警大队积极开展创一流队伍、一流形象、一流交通秩序、一流业绩、一流服务、一流态度的“六个一流”活动，造就了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练、纪律严明、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队伍。大队先后荣获全国、全区、市、县授予的50多项殊荣，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5次，3人次荣立个人二等功，13人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在参加区、市、县组织开展的岗位练兵、体育竞赛活动中，获得76个第一名和50多个第二名的好成绩。1999年被评为

“玉林市博白县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队110多人次被上级评为“标兵”、“十佳交警”、“先进个人”，被誉为全区交警队伍的一面旗帜。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黎远才同志也先后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学习济南交警先进个人、广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和博白县政法系统先进个人，10多次受到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表彰奖励，两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光荣当选为中共玉林市首届党代表。作为全国公安系统先进个人和全国先进集体代表，黎远才同志两次赴京领奖，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接见。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来开展各项工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图为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黎远才(右二)与电脑技术人员正在研究工作。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广西交警系统的先进集体，其显著的工作业绩吸引了全区不少同行前来学习取经。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9期
(总第552期)

10月20日出版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广西边境建设
的若干意见
(桂发〔2000〕18号)..... (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支持驻桂
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
改革的意见
(桂发〔2000〕19号)..... (5)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
改革实施政企分开的意见
(桂发〔2000〕20号)..... (8)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
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知
(桂政发〔2000〕40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区侨务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41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侨务
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区华侨
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
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42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杰华
等145位同志特级教师
称号的通知
(桂政发〔2000〕43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把我区
优抚对象优待金列入
各级政府财政支出
预算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0〕45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1999 年度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
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0〕46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第五次
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的通知
(桂政发〔2000〕48号)……………(23)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接收安置中央有色金属
企事业单位及自治区有色
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5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文化部
等七部委关于深入开展电子
游戏专项治理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6号)……………(25)

· 特 刊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国务院
副秘书长崔占福在全国第十次
政报协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0〕116号)……………(28)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邬善康
同志在全区广西政报年度
表彰暨征订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31)

自治区邮政局副局长樊兆吉同志在
全区广西政报年度表彰暨征订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9)

注：桂政发〔2000〕44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
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
邮政所 各地区行
署、市、县政府办
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
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广西边境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0年8月22日 桂发〔2000〕18号

广西边境8个县（市、区），辖103个乡镇，面积1.8万平方公里，人口242万多人，与越南4个省17个县毗邻，陆地边境线长637公里。长期以来，边境地区各族人民为维护国家安全、边防巩固和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边境地区交通、通信、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落后，严重地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为促进边境地区的发展，特就加强边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边境建设的重大意义

边境地区在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集中一段时间及人力、物力、财力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对于加快边境地区乃至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于兴边富民睦邻和巩固边防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加强边境建设，是加快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广西边境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又是对外开放的前沿。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以来，广西边境地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获得了较大发展，但经济发展水平仍比较低，基础设施薄弱，交通闭塞、通信不畅、饮水难、看病难、儿童入学难、看电视听广播难等状况还没有根本改观，群众生活质量低，贫困面大。在全区基本实现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不少地方群众生活已经达到小康的今天，必须给予边境地区更多的支持和帮助，使边境地区人民尽快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加强边境建设，尤其是加强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促进边境地区的人流、物流、信息流，有利于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加快边境地区开放、开发步伐。这不仅对边境地区的发展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广西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

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加强边境建设，是维护和增进民族团结、巩固边防的客观需要。民族问题的核心是发展问题。解决民族问题，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民族地区经济搞上去。巩固边防，从根本上说，也要发展经济。广西边境地区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80%以上。加强边境建设，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仅对维护和增进民族之间的团结，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号召力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增强边民的民族自豪感、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巩固边防也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加强边境建设，是实现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具体步骤。广西边境地区是典型的西部地区，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地区于一身。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调整经济结构、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科技教育事业等措施，缩小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发展。加强广西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完全符合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一个具体步骤和实际行动。把边境地区建设好了，必将对我区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加强边境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边境8县（市、区）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重点加强交通、通信、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使边境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二）目标任务。在边境地区8县（市、区）全面办好24件实事。

就边防来说，要办好 3 件事：即从那坡到东兴沿边境全线通三级边防公路，由边防公路到边防站通三级路，到各边贸点也要通三级路。

每个县（市、区）要办好 2 件事：即每个县（市、区）都要通二级路；按规定标准和规模改造、扩建、完善 1 所完全中学。

每个乡镇要办好 9 件事：即按国家标准建设好 1 所初中，按寄宿制要求建设好 1 所中心小学，配套完善 1 所卫生院，解决乡镇所在地自来水问题，建设好 1 个文化站，1 个邮政所，1 个有一定规模的农贸交易市场，县城到乡镇通柏油公路，解决好乡镇机关干部住房问题。

每个村要办好 10 件事：即村村通公路，通电，通电话，通广播电视，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解决村委会办公用房问题，建 1 所寄宿制小学，建 1 个卫生室，1 个计划生育服务站，彻底消灭茅草房。

（三）时间要求。边防三级公路建设，在 2001 年 5 月前实现路基全线贯通，2002 年 5 月前实现柏油路全线通车。其它各项目要在 2001 年 5 月前完成 70%左右的工程量，2002 年春节前基本完成任务。

三、加强边境建设的措施和要求

（一）大力宣传，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办好 24 件实事，不仅是加快边境地区发展的大事，也是事关全区发展的大事。宣传舆论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舆论工作，使全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边境地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这次边境建设大会战的目的、意义及主要任务和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自觉地投入到大会战的各项工作中去，做到党政军齐动员，军警民齐上阵，共同把边境建设好。

（二）制定、落实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具体实施规划。在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牵头，边境各地市有关部门参与，共同做好大会战总体规划以及各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要以科学求实态度，深入调查研究，严格设计，精心计算，确保规划质量。各单项建设规划完成后，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综合协调平衡，确保各方面规划相互衔接和相关经济技术标准统一。各项

建设都要编制项目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渠道、项目补助等。对每个具体项目的建设，必须明确建设期限、组织方式和保障措施，确保边境建设有条不紊地进行。

（三）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一是各边境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牢牢把握当前扩大内需和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机遇，不等不靠，发扬扶贫攻坚大会战精神，积极动员群众投工投劳，挖掘资金潜力，压缩各种不必要的开支，集中一切可以调动和利用的资金，投入边境地区建设大会战。二是用市场经济的办法筹集和运用资金。对有经济效益的项目，要通过多种办法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对于有条件通过银行融资的项目，金融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贷款支持。三是自治区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尽最大能力集中一定资金用于边境建设。边境各地、市也要从财政中调剂出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边境建设。四是自治区各有关厅局要把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加以支持，尽可能多安排一些专项资金。同时，各厅局掌握的原计划用于边境建设的专项资金，不能因这次自治区安排专项资金而减少或挪作它用。五是采取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边境建设。在项目建设中，属于自治区减免费权内的，有关部门要对费用予以减免。六是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争取专项支持，并跟踪落实到位。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自治区筹措的建设资金，财政部门要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统筹规划，实行项目管理，严格审查项目投资概算，努力节省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到刀刃上。要分级建立专户，实行专户管理。坚持按进度拨款，实行报帐式管理。要对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实行跟踪问效。加强资金运作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严禁贪污、挪用建设资金，违者要严肃处理。

（五）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确保工程质量，搞好安全施工。所有建设项目都要遵循国家及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规定的程序、要求，严格标准，规范操作。

对项目建设既要抓紧，又要有科学求实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扎扎实实地抓好每一项工程，绝不能搞成“豆腐渣”工程，留下事故隐患。每一项工程交付使用前，都要严格验收，不合格的要重建，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指导、监督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不出人员伤亡事故和其他事故。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边境建设大会战

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办好 24 件实事，时间紧，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必须严密组织，精心谋划。整个边境建设大会战都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自治区成立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边境各地、市、县（区）也要相应成立指挥部，负责大会战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这次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具体组织以边境各地市为主。自治区和边境地、市各有关部门对边境建设大会战实行业务对

口帮扶。各部门要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加强对边境建设的业务技术指导。具体分工：公路建设由交通部门负责；村村通电由电力部门负责；乡村邮政所建设、村村通电话由电信、邮政部门负责；村村通广播电视由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学校建设由教育部门负责；文化站建设由文化部门负责；卫生院、卫生室和计生服务站建设由卫生和计生部门负责。委饮水问题包括乡镇自来水的建设，由水利部门负责；解决茅草房问题由扶贫办负责；乡镇规划和乡镇机关干部住房、村委会办公用房及农贸市场建设，由建设部门和工商部门负责。具体对口帮扶方案由大会战指挥部根据建设需要确定。

边境各地、市、县（区）党委、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并狠抓落实，坚决完成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各项任务。

主题词：边境 地区 建设 意见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支持驻桂部队后勤保障 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2000 年 8 月 24 日

桂发〔2000〕19 号

根据江泽民同志关于“军队的后勤保障特别是生活保障必须社会化，这方面的改革要加快速度、加大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更好地支持和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作为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实行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是江泽民同志从国家和军队建设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

大决策，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和世界军事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强军队质量建设、走精兵之路的重大举措，对于军队履行根本职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搞好这项改革，是利国、利民、利军的好事。我区地处祖国南疆，驻军较多，支持部队改革的任务更重，责任更大。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支持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性，保持和发扬热爱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

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切实把支持部队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总体规划,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各级领导重视、职能部门支持、军地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实行优惠政策,努力为部队实施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排忧解难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涉及范围广、影响面大,社会性、政策性、法规性较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各方面提供良好服务和创造有利条件,及时帮助部队排忧解难。

(一)有关税费规定。由于部队目前的经费标准偏低,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距,如果按照统一标准征收各种税费,势必会给这次改革带来影响,为此,对军队系统各单位附属的服务性单位为军队内部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现行营业税优惠规定执行。

对由部队职工组建,与部队彻底脱钩继续为部队服务的保障单位,以及接收部队职工占该单位职工总人数50%以上,并为部队提供服务保障的单位,按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对军队系统允许保留的服务保障性单位,其税费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保障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减免办法和减免收费目录,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职工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统筹及再就业安置。为保障驻桂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失业后的基本生活,确保部队稳定和职工合法权益,对上述单位职工参加地方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社会统筹费,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各驻桂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要积极参加地方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社会统筹,按要求缴纳保险费。

其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统筹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军区后勤部共同制定。

各级政府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驻地部队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及再就业提供便利条件,把部队富余职工纳入地方用工培训安置总体规划,及时向驻军提供地方用工市场信息,并积极协调用工单位吸纳部队职工。地方各企事业单位录用工人时,在相同条件下,要优先吸纳部队职工;对自谋职业的部队下岗职工,地方有关部门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资金信贷、税收和行政性收费等方面给予扶持和照顾;对在地方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一般不得安排下岗;对未安排工作和原在部队企业工作因企业移交下岗的随军家属,要优先安排就业。

对随保障项目移交地方的部队职工就业问题及为部队提供服务保障的单位和经济实体安置部队职工问题,由自治区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广西军区后勤部联合下文予以明确。

(三)饮食生活保障。驻桂部队机关、院校、科研单位、医院在实行饮食保障社会化过程中,有关部门要积极向部队推荐信誉好、服务质量高、保障能力强的饮食服务单位参与竞标。竞标中的单位,要严格履行协议,提供优质服务。对需要集体采购主副食品的部队,地方有关保障单位要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遇有特殊情况,要优先供应,全力保障。

(四)营区营房综合服务保障。驻桂部队营区营房保障任务繁重,各级城建和房管等部门要与部队后勤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有关服务和保障工作。

营区水、电、气保障。随着部队住用条件的改善和装备的更新,水、电、气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各供水、电、气等部门要确保部队需要。对确需开通双水源、双电源的部门,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对驻桂部队中与营区分开、并集中居住的家属住宅可按国家有关一户一表改造的规定,以自愿改造为原则,经产权单位出资改造后,由电力公司服务到户,按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部队营区的电力增容贴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部队生活区物业管理。承担管理的机构，必须认真履行合同，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规、政策，主动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国家、军队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由军地监管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军队干部在地方购房。军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化后，军队干部持有效证件到地方购买经济适用房时，当地要按规定给予优先购买。

(五) 交通和油料保障。远离市区的驻军，需要开设公交专线或延伸公交线路的，由部队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对驻军机关、院校、科研、医院、干休所等单位实行生活勤务用车社会化的，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给予保障，纳入交通行业管理。

驻地偏远不便于体系供应的部队，需要由当地石油公司代储、代供油料的，各级石油公司要积极与受供部队配合，优先保障，并确保质量好量足。在部队遂行紧急任务时要保证及时供应。在收取代储代供费和计划指标外的购油费等方面要适当优惠。

(六) 医疗保障。远离部队体系医院的干部、战士、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确需在地方医院就诊的，当地医院要本着军人优先的原则，热情就诊，积极治疗。

(七) 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财富，人民的功臣，保障他们安度晚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针对广西驻军干休所多、老干部居住分散的实际，把社区服务与分片划区服务结合起来，将本区、本片内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医疗、用车、住房维修、健康娱乐等统一纳入社区服务规划，积极提供优质服务。

三、加大工作力度，真正把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军队实行后勤保障社会化是一项新的重大改革，如何做好支持部队改革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面临的新课题，一定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建立有效机制，切实把支持部队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建立领导机构，搞好组织协调。自治区

成立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驻桂空军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协调领导小组。驻军较多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定期分析形势，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的矛盾和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为部队提供服务保障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服务保障达到部队标准要求。要搞好法律服务，妥善解决各种纠纷，依法维护军队和军人的合法权益。为部队提供服务保障的一单位，要严格遵守部队安全管理和保密规定，防止发生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工作纳入“双拥”工作的范畴，各地“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协助军队做好此项工作。对为部队服务保障搞得好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表彰和奖励。各种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支持部队改革的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满腔热情地支持部队实行后勤保障社会化，为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四、加强军地协调，充分发挥军区系统桥梁纽带的作用

军区、军分区、人武部要在搞好自身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同时，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主动地做好协调联络工作。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地方有关信息，了解掌握驻军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情况，为地方党委、政府当好参谋。要主动协调军地双方妥善解决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为驻桂部队推进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党委、政府和军分区、人武部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贯彻《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工作全面落实。

主题词：军队 后勤保障 改革 意见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 政企分开的意见

2000年9月22日 桂发〔2000〕20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1999〕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8〕27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33号）的精神，这次政府机构改革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切实把企业的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推动我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条件。为此，现就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政企分开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政企分开的内容

实施政企分开，就是要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国有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切实落实企业自主权。一是不再保留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其行政管理职能划归综合经济部门。二是政府部门要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上来，把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各部门直属的各类企业，一律与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各部门不再作为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这些企业。三是政府机关不再办经济实体，各部门已办的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四个方面与政府部门实现脱钩。四是加强和改善国有企业监管方式。政府向国有企业派驻财务总监和企业监事会，对国有企业实行有效监管。

二、实施政企分开的目标和原则

实施政企分开的目标是：加强和改善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结合国有企业的改革和整顿，把企业的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增强企业的活力，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遵循以下主要原则：一是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企业要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四个方面与政府机关实现脱钩。二是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企业改革管理体制后，由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负责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和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企业党建工作；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抓大放小，有放有收（实施中尽量少收）。自治区主要负责管理直属大型企业和重要骨干企业，其他中小型企业一般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下放给当地管理。对现由地市管理，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个别重要企业，适当上收自治区管理。四是根据企业的规模、效益以及行业等不同情况和特点，划分不同类型，区别对待，分步到位，不搞“一刀切”，力求做到既要积极，又要稳妥。五是先清理，再调整。各部门先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移交的企业必须是能够正常经营运行的企业。如属资不抵债的企业，不能移交，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停产整顿，或关闭安置，妥善处理。属合资、集资的企业也不能移交，由原主管部门清理和妥善解决。六是改进和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保证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确保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三、实施政企分开的范围

依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政企分开的范围是：

（一）实行政企分开的政府机关，包括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

（二）实行政企分开的企业，主要是指政府机关直接管理的企业（包括各类直属企业、企业集团、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下同）和所办的经济实体（包括各部门自办、合办、集资办和挂靠的各类经济实体，下同）。

（三）区直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直接管理的企业和所办的经济实体，也列入这次机构改革政企分开的范围。其他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管理的直属企业及所办的经济实体，暂不列入此次机构改革政企分开范围，待开展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时再同步进行改革。

（四）各类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等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无论原属企业或事业单位，均列入此次机构改革政企分开范围，实行政企、政事分开，一律与政府机关（挂靠单位）脱钩。

四、实行政企分开的方法步骤

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实行政企分开的总体要求是促使国有企业收缩战线，调整布局、抓大放小，强优汰劣，实行规模经营，推进制度创新。

（一）政企分开的方法。对区直企业实施政企分开，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

1、由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协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列入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范围的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将自治区各部门直属的大型和重要骨干企业以及个别现由地市管理的重要企业领导班子，交由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

2、组建集团公司，实行授权经营。对部分整体性较强，运作和管理比较规范且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可考虑组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领

导班子由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

3、实行属地管理。将一批中小型企业下放当地实行属地管理。

4、组建国有资产营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运营试点。可组建一个或若干个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5、实行公司制改造。对一些行业条件成熟的企业进行改组、重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组建若干个有限责任公司。

6、清理、整顿、关停。对不能正常运行、资不抵债的企业，由各部门进行清理、停业整顿或关闭，妥善安排处理。

（二）政企分开的工作步骤。实行政企分开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1、清理阶段，要求在200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各部门负责对各自管理的企业和所办的经济实体进行清产核资并登记造册，核清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生产经营和人员情况，以及因担保而承受的连带责任等。其中属于企业资产、债权债务、担保的连带责任等财务情况，由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和广西国家税务局以及相关的金融部门对口审核确认；企业各类人员情况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厅对口审核确认；境外企业由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口审核确认。

在对企业和经济实体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各部门负责提出政企分开的具体实施方案，经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对一些实行政企分开应采取何种办法把握不准的企业，可由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结合机构改革方案逐个研究，提出实行政企分开的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这次机构改革中属于撤并的部门，由并入的所在委、办、厅、局提出政企分开具体方案，经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2、实施阶段。各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实行政企分开的工作要求在2001年上半年完成。

五、实施政企分开的组织和领导

(一) 实施政企分开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二)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具体研究、制定实施政企分开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反馈自治区直属企业和经济实体实施政企分开的情况。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由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牵头,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 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政企分开后移交该委管理的企业领导班子的有关交接工作,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

(四) 自治区财政、税务、审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的相关职责,协助处理政企分开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加强和改进对国有企业的监管

实行政企分开,绝不是简单的“换婆婆”,而是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的重要改革,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改进管理方式的一项重要措施;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要加强和改善党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建立与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使企业直接掌握生产经营自主权,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主要是负责搞好宏观调控,制定和组织实施产业政策,进行行业管理,维护正常的经济和信用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执法监督。

(一) 充分发挥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党委的派出机构,主要是负责区直属大型和

重要骨干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党建工作和企业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党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领导。

(二)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各行业办公室主要是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调节经济日常运行;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法规;指导企业改革、改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搞好调节与管理,保证国家宏观调控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

(三) 财政部门负责对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做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纠纷调处及仲裁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区直属企业派驻财务总监,通过财务总监对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实行监管;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有关企业上收自治区管理和有关中小企业下放后,自治区和各市地财政、税收基数的调整。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区直属企业派出监事会。归口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按《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的监督方式、职责和程序开展工作。

七、严格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为了防止国有资产、资金的流失和突击进人,确保区直党政机关改革的顺利实施,各部门在实行政企分开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 不准隐匿、转移、转让、出卖企业资产或变更企业登记;不准逃废、悬空银行债务,不准逃废欠税。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私分企业钱物和侵吞国家资产。

(三) 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捏造债权、债务,不准涂改、转移或者销毁帐目。

(四) 不准抽逃企业资金。

(五) 不准突击花钱、分钱、分物，不准借各种名义进行公费旅游、公款吃喝。

(六) 不准从企业调拨资金和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七) 不准突击进人、突击提高工资和离退休待遇；暂停提干和办理离退休手续。

对违反上述纪律的，一经查实，要追究主管部门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

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协和群团等机关与其直属企业和所办经济实体实施脱钩的工作，参照本意见的规定进行。

主题词：政企分开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知

桂政发〔2000〕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的划分通知如下：

一、重点预防保护区。主要是目前自然植被较好，森林覆盖率在50%以上，或旅游资源较丰富的县（市、区）以及自治区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其中重点预防保护区的县（市、区）为：资源、全州、灌阳、兴安、龙胜、灵川、永福、荔浦、平乐、恭城、临桂、阳朔、三江、融水、融安、金秀、富川、钟山、昭平、贺州、蒙山、天峨、乐业、龙州、宁明、凭祥、上思，桂林市雁山区、象山区、秀峰区、七星区、叠彩区。

重点预防保护区要以制定有关管护制度，保护自然植被，防止乱砍滥伐和陡坡开荒为主，同时，要有计划地对局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开展综合治理。

二、重点监督区。主要是因资源开发和基本建设活动比较频繁，人为大量地破坏原地貌，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县（市、区）以及开挖排弃土、石、碴量较大的各类矿区（点）。其中重点监督区的县（市、区）为：南丹、环江、罗城、柳城、柳江、鹿寨、象州、武宣、来宾、合山、忻城、武鸣、天等、大新、扶绥、崇左、隆安、上林、马山、宾阳、平果、田东、东兴，柳州市郊区，南宁市郊区，梧州市郊区，北海市银海区、铁山港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钦州市钦南区。

重点监督区主要是加强监督管理采矿、采石、取土、修路、建厂以及城乡开发等经济活动，防止人为大量地破坏地貌而造成水土流失。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同时，要积极做好现有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三、重点治理区。主要是原生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对当地和下游造成较大水土流失危害的县（市、区）：藤县、岑溪、苍梧、陆川、博白、容县、北流、兴业、平南、桂平、横县、邕宁、灵山、浦北、合浦、德保、田阳、百色、凌云、隆林、西林、田林、那坡、靖西、凤山、东兰、巴马、河池、宜州、都安、大化，贵港市港南区、港北区，玉林市玉州区，钦州市钦北区。

重点治理区要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主，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在实施治理的同时，要做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保护管理工作。

各地、市、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防治水土流失的具体规划和方案，划定本行政区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并予以公告。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改

善生态环境。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水利 水土保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区侨务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0〕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充分发挥我区侨乡的优势，促进我区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侨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侨务工作的重要性

我区是全国的重点侨乡之一，在海外的华侨华人和国内的归侨侨眷众多，他们拥有较雄厚的资金、技术、人才和遍布世界各地的商业网络，这是我区对外开放的宝贵资源。充分发挥这支力量的作用，对进一步扩大我区对外开放，加快我区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我区侨务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侨务思想，立足于广西籍海外侨胞，面向全国海外侨胞，努力开展各项侨务活动，争取更多的华侨华人到广西观光旅游，考察投资，开展各种商贸、科技活动，促进我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充分发挥桥梁作用，提高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水平

侨务工作要围绕我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人才和开拓国际市场做好牵线搭桥工作，为我区利用外资项目引荐华侨

华人前来投资合作服务。要利用华侨华人的商业网络，开拓国际市场，把我区的产品打到国外去。帮助区内企业与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合作兴办企业。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侨务与外事、外经贸、对外开放、旅游、对台等工作的协调，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引资工作；要运用各种形式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认真做好以侨引资，以游引资，以胞引资，以侨引游的文章，争取更多的侨商、外商入桂投资，旅游观光；要加强对“兴国利侨”、“兴桂利侨”活动的指导，支持侨务部门并发挥其维护侨商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为侨资企业搞好服务，不断改善我区的投资环境；要掌握了解华裔科学家和留学人员从事高科技研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有重点地引进、消化和创新，为加快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步伐，为“科技兴桂”战略服务。

三、加强海外联谊工作，培育和发展与我区合作的友好力量

加强联谊，广交朋友，增进与海外华侨华人的友好情谊，是拓展国外侨务工作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和侨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共同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

物、重点社团的联谊工作，积极开展与东南亚地区华侨华人的联谊交友和经贸旅游合作活动，逐步拓展与欧美地区的华侨华人的联谊交友和经贸旅游合作工作；抓好以华侨华人社团及其领导人、企业家、科学家及知名人士为重点对象的联谊工作，不断扩大海外工作网络，要注重抓好新侨民和中青年华侨华人的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华侨华人大企业家接班人和政界、工商界、科技界、旅游行业的后起之秀以及新侨民中重点人物工作，努力促进他们同我区的合作与交流。各地组团出国要注意将经贸、科技、旅游、引资引智活动与开展侨务工作结合起来。各级政府领导要多接触、多出面接见华侨、华人重点人物。联谊工作要有长远的眼光，既要讲乡情亲情，又要注意把互惠互利的合作交流与增进情谊结合起来，根据特点建立不同层次的交往。各地要争取在近年内，在主要国家、主要城市，结交一批与之可互为依托的华侨华人朋友。香港、澳门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是中华民族向海外移民的源头之一，也是世界华商网络的枢纽和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基地。各地要充分利用广西与其毗邻、交往密切的优势，加强与该地区的归侨侨眷及社团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香港、澳门在开展侨务工作中的桥梁、基地作用。

四、继续做好依法护侨工作，夯实国内侨务工作基础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遵照“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及时查处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及华侨华人在国内的正当权益的案件；注重帮助贫困归侨侨眷脱贫，把归侨侨眷脱贫纳入当地扶贫工作的重点对象，在资金、技术和指导力量上优先安排，适当照顾；注重解决下岗归侨侨眷职工生活困难，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各地国有企业在减员增效中，应尽量不安排归侨侨眷职工下岗；要努力改善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时，要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自立自强，充分利用海外关系的优势，发

展生产，搞好经营，勤劳致富。

五、深化安置归难侨企业改革整顿工作，增强华侨企业活力

我区华侨企业担负着国家安置归难侨的任务，是归难侨赖以生存的基地。深化安置企业的改革整顿，帮助企业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我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也是维护我区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华侨企业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华侨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把华侨企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培育当地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要加强华侨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切合实际的企业改革和发展措施。要研究新情况，认真解决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解决华侨农林场土地纠纷及土地登记发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9〕84号）要求，组织力量尽快解决华侨农林场土地长期被侵占及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把维护归难侨合法权益落到实处。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归难侨和职工转变思想观念，坚定信心，艰苦奋斗，推进企业的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过3至5年的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好归难侨的安置问题。

六、开展侨务对台工作，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侨务对台工作是党的对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从台湾岛内移居海外的侨民越来越多，我们要运用华侨华人与台湾人民联系广泛的特点，在华侨华人中大力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和反对分裂、反对台独的政治主张，增强华侨华人的统一意识，粉碎任何分裂祖国的阴谋。要通过多种渠道，争取更多的台商到我区投资兴办实业，以侨引台，促进海外侨务对台工作的开展。要积极开展对亲台侨领、社团和台湾省籍重要人士的工作，从联络乡情入手，大胆接触，相机开展团结转化工作，培养友好力量，为祖国统一做出积极的贡献。

七、抓好华文教育和侨务外宣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区与海外的华文教学和文化交流

华文教育工作是侨务工作中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工作,它对于在华侨华人中绵延中华文化,保持民族特性,维系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对于增进华侨华人后裔同祖籍国的交往和感情,维系他们与祖籍国的联系,对于在海外发展更加宏大的友好力量,培养新一代社团骨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特别是侨务主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位置上来,努力扩大在华侨华人社会和海外华文教育界的影响。

在坚持我国对外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下,要充分发挥侨报、侨刊、对外广播电台等外宣媒介的作用,围绕我国改革开放中的重大课题,大力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侨务、外宣等部门要加强与华侨华人媒体和文化机构的合作交流。坚持“面向海外、面向港澳”的宗旨,加大海外华文教育工作力度,巩固、扩大与海外华侨教育机构的联系,关心支持海外华侨华人及其社团开办的华文教育,办好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

八、加强对侨务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侨务工作的领导,真正把侨务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

分管侨务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成立的对外开放领导机构,应有侨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以便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发挥侨务部门的作用。各级政府要随着财力的不断增强,逐步增加对侨务工作经费的投入,切实帮助侨务部门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侨务部门开展侨务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侨务部门作为政府协调和管理侨务工作的机构,要根据我区的侨情特点,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尤其是涉侨涉外单位的联系,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搞好我区侨务工作。要加强侨务干部队伍建设,挑选综合素质好的干部到侨务部门工作,优化侨务干部知识结构,提高侨务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侨务干部队伍,为实现我区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侨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关于推进我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推进我区华侨企业 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2000年8月1日)

我区华侨企业(华侨农林场、华侨工厂)是国家集中安置归难侨的生产基地,办好华侨企业对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进行了改革,改革后华侨企业由企业所在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各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为华侨企业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但是,由于传统体制的影响及历史形成的问题等原因,华侨企业目前仍然是机制不活、负担沉重、发展滞后。为了加快我区华侨企业的发展,转换经营机制,尽快改变其落后面貌,保障归难侨生产、生活的稳定和提高,现就推进我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我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与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61号)精神,我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与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进一步推进华侨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结合政权建设,搞好属地管理,实现政企分开,社会职能的剥离;充分发挥侨的优势,扩大对外开放;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认真搞好发展规划,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建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完善以职工家庭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加快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等制度的改革;教育和引导广大归难侨和职工转变思想观念,调动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扭亏增盈能力,不断提高归难侨和职工的生活水平;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把华侨企业办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农工贸综合经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人实体。经过3至5年

的努力,使华侨企业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进一步理顺我区华侨企业的管理体制

(一)切实把对华侨企业的领导管理权落到实处。自治区已决定把华侨企业改由所在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领导,这种领导体制的改变,不是简单的管理权限转移,而是要彻底改变华侨企业长期以来形成的封闭体制,使其各方面的工作与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相衔接,真正纳入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使华侨企业成为当地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引进外资的基地,使归难侨和广大职工尽快脱困致富。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将对华侨企业的领导管理权落到实处,进一步理顺隶属关系,属哪一级就哪一级管理。把人财物的管理与责权利挂钩,不再搞托管。要切实加强对华侨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将其列入当地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

(二)把华侨企业纳入所在地区、市、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报安排项目、财政预算等计划时,要把华侨企业列进去,并给予适当照顾。“十五”期间,应着力抓好华侨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问题,增强发展后劲,把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从实际出发,多形式解决华侨企业管理体制问题。华侨企业要在剥离行政和社会职能的基础上,按公司化改制,办成真正的独立企业法人实体。已经在华侨农场辖区内设立管理区(投资区)的,有关地、市要明确职能和管理权限,使管理区获得更好的发展。新设立管理区的,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华侨企业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28号)的规定进行。不管采取何种形式,都要照顾安置归难侨的特点,都要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有利于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尽快与当地经

济社会发展的融合。

三、分离华侨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

按照国办发〔1995〕61号和桂政发〔1997〕28号文件精神，华侨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安派出所等社会服务机构，在2001年前，交由所在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各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地办理好华侨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归口管理的各项移交工作。

（一）场（厂）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院（所）、公安派出所的国有资产（土地、房屋、设施、设备、物资等）实行整体移交；在职人员原则上实行整体移交；代课教师或未取得相应业务职称的人员，经县级以上业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由场（厂）进行安置，在册离退休人员也实行整体移交。移交后分别由所在地区、市、县教育、卫生、公安部门管理，所需人员编制由地区、市、县编制部门统筹解决，员工（含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政治待遇与市、县同类人员相同。具体的移交办法，由所在地区行署、市、县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育、卫生、公安、财政等部门研究提出移交管理实施办法，经所在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资产、人员划转手续。

（二）场（厂）办的社会服务机构交由所在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后，有关经费问题，除了自治区财政在“十五”期间继续核拨给各场（厂）的华侨农场事业费外，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地区、市、县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四、深化农业改革，不断完善职工家庭农业承包生产责任制

华侨农林场深化农业改革，应围绕建立和完善职工家庭承包这个核心，通过确立和稳定土地承包经营关系，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充分尊重职工意愿的基础上，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加快农业经济发展和增加职工收入。

（一）华侨农林场土地属国家所有，职工通过与农林场的契约形式，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偿使用，自主经营。土地承包应适当

延长，可以一定30年不变。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确有必要进行土地调整的，应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进行，也可以通过“动帐不动地”的办法解决。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农林场同意，允许职工在承包期内，对承包标的依法转包、转让、互换、入股。要注意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行之有效的职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实行“两费自理”（生产费、生活费自理）、“四到户”（土地作物承包、核算、盈亏、风险到户）的职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形式，应大力推行。各场可根据自身的特点，实行连片统一规划种植，地面长期作物作价转让，由职工家庭自主经营，也可以由职工家庭自选项目，自主经营，约定如数上交土地使用费及合理负担额。在“两费自理”的做法上，应采取职工自己投入或以产品抵交的办法，也可以采取预借年终统一结算的办法。对确有困难的归侨和职工，应在一定时期内在上交或预借“两费”中给予适当的照顾和扶持。土地资源较丰富的农林场，应鼓励职工或外单位、个人长期租赁或承包荒山荒地荒水，鼓励种养能手承包或领衔承包一定规模的农业，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三）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华侨农林场要按照“农场十职工家庭承包户”的经营体制加强管理和做好服务、指导工作。一是要真抓好农田基本建设，增加对农田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二是结合当地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合理规划农业生产布局，引导职工发展名特优适销对路农产品，加快“两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出口创汇农业生产区）、“三田”（吨粮田、吨糖田、万元田）的建设，搞好农业产业化经营。三是加强对职工的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新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及市场信息、销售等服务，指导和帮助职工建立健全家庭经营核算制度，做好生产环节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工作。四是依法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做好承包合同的续订、签证、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教育职工严格履行承包合同权利和义务，并组织合同兑现。五是搞好农产品加工增值，提高农业综

合效益，增加职工收入，增强华侨农林场扭亏增盈能力。

五、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放开搞活华侨企业

华侨企业要面向市场着力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在巩固、提高国有、集体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外资、私营、股份合作以及职工自营经济。有条件的要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组建企业集团，吸收多方面资金，形成多元化投资和经营。场办企业应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独立核算，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出售、托管、嫁接等形式，放开搞活。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农业结构的调整，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围绕增加职工收入和当地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华侨农林场土地资源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着力抓好“吨粮田”、“吨糖田”和“万元田”建设。要推广优良品种，加快低产田改造，切实提高单产、品质和效益。林业要优化林种结构，大力营造速生丰产林，搞好综合利用，提高林业的综合效益。畜牧业要大力发展草食型和节粮型畜禽，着重抓好瘦肉型猪、牛、羊、禽及淡水养殖的科技饲养，提高市场占有率。要建立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出口创汇生产基地，辐射和带动周边农村的发展。工业结构的调整要着力抓好技术改造和创新，充分发挥现有厂房、设备的潜力，搞好科技含量高、市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开发，争创名牌；要积极发展加工贸易，特别注意搞好农产品深加工，降低成本，逐步实现产业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第三产业要和发展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认真做好规划，抓好服务性资源开发项目，建立商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充分发挥侨的优势，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以项目为中心，进一步搞好引资引智工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六、抓好华侨企业内部各项制度的改革，加强企业管理

华侨企业要按照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整顿的要求，精简机构，减少非生产性人员，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竞争或聘任上岗机制。要通过清理劳动力和核查农用地等工作，改革劳

动用工制度，从200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自然增长劳动力的管理办法。华侨农林场脱产管理人员（不含场办企业管理和农林、工副业科技人员）占全场总人口的比例不得超过10%。执行企业工资分配制度，体现工效挂钩、按劳分配原则。华侨工厂和场办工业也要做好减员增效、再就业工作。对已经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华侨企业的下岗职工，当地政府要将其纳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范围。华侨农林场要按规定参加全区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医疗保险制度和住房改革按有关规定进行，鼓励归侨侨眷和职工自建或集资建住房，不断改善居住条件。要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改进和加强经济核算，堵塞各种漏洞，努力扭亏增盈。

七、继续给予扶持，增强华侨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

鉴于华侨企业的特殊性和困难状况，自治区人民政府除多渠道争取必要支持外，同意在“十五”期间对华侨企业继续给予扶持：（1）继续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划转华侨企业经费的通知》（桂财农字〔1997〕80号）核定下划给华侨企业的亏损补贴和华侨农场事业费基数执行，有关地区、市、县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到位，并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对华侨企业的支持。（2）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每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的基建投资数，综合平衡后安排一定的基建投资，作为国家投资的配套资金，用于华侨农林场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地区、市、县也要将华侨企业的项目列入当年计划通盘考虑，安排相应的资金，并且按照扶贫攻坚的政策要求，安排一些脱贫项目，支持贫困农林场尽快改变面貌。（3）对困难华侨企业缴纳的税收，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可由企业申报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在安排财政支出时给予适当的照顾。

八、加强领导和协调，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全面推进我区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上下各方面的通力合作。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华侨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

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并有一名副职领导具体抓，确保华侨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健全各级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为华侨企业的解困、改革和发展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小组深入到华侨企业，抓好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帮助各场（厂）一手抓改革，一手抓生产经营。华侨企业内部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应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充分体现广大归难侨和职工的意愿，使大家从维护稳定和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我区华侨企业改革

和发展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其在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侨务部门要在开展为侨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中，加强对华侨企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一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政策，切实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做好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支持和鼓励他们通过辛勤劳动，尽快脱困致富。

主题词：侨务 归侨 企业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黄杰华等 145 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桂政发〔2000〕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布〈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要求，经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厅、财政厅组织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杰华等 145 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对他们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作出的特殊贡献予以表彰。

附件：

希望全区广大教师向特级教师学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争做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荣获“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要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为发展我区教育事业、实现我区跨世纪战略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特级教师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

特级教师名单

南宁市（13人）

黄杰华 南宁市第二中学

洪 璞 南宁市第二中学

曾圣如 南宁市第二中学

黄河清 南宁市第三中学
林 涛 南宁市第三中学
朱寿康 南宁市第三中学
赵燕辉 南宁市第三中学
曾爱群 南宁市第八中学
韦平凡 南宁市第九中学
潘永钟 南宁市第十中学
周积宁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杨 捷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谢玉屏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柳州市（9人）

陈 耘 柳州师范学校
胡丽萍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张柳泉 柳州市第二中学
陈星明 柳州市第十五中学
刘 剑 柳州市第十九中学
鲁友祥 柳州高中
谭斯培 柳州市第九中学
覃小凤 柳州市弯塘路小学
张小玲 柳州市景行路小学

桂林市（17人）

扈伟玲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蒋新民 灵川县教育局教研室
杨庆修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中学
杨生春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中学
赵一占 全州县高中
袁 璇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中学
文泽鸿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肖晓华 兴安县中学
李 煜 桂林市第四中学
俸定铭 灵川县灵川中学
林 忠 桂林市桂林中学
潘昌湘 桂林市桂林中学
周忠旺 荔浦县荔浦中学
陈亚琼 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蒋 宏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幼儿园
蒋才华 全州县城关完小
李元姣 全州县城北完小

梧州市（4人）

马少华 藤县第一中学
秦在锰 岑溪市岑溪中学
郑开渠 梧州市第一中学
苏 静 梧州市民主路小学

北海市（5人）

韦红佩 北海市北海中学
师 轶 北海市第七中学
谭 云 合浦县第一中学
邹海萍 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教研室
黄达夫 北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玉林市（11人）

李云鹏 玉林市玉林高中
韦绍祥 玉林市第一中学
杨希初 玉林市新联工业区中学
王爱武 玉林市幼儿园
李超钧 容县教育局教研室
陈维民 容县高中
阮礼成 陆川县教育局教研室
陈晓玲 陆川县陆城镇第二小学
李奕斌 博白县教育局教研室
肖 荣 玉林市古定中心小学
陈雁明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镇五中

贵港市（9人）

覃国亭 贵港市教委教研室
梁辉裕 贵港市高中
卢东彪 贵港市高中
苏志勇 贵港市达开高中
许家雄 贵港市江南中学
黄少清 桂平市桂平镇中心小学
黄丽妮 桂平市桂平镇中心小学
刘群森 桂平市教委教研室
赖冠业 贵港市港北区幼儿园

百色地区（13人）

陆玉团 百色高中
陆卫国 百色祈福高中

桂 政 发 文 件

伍建江 田阳县高中
黄立中 靖西县靖西中学
李一文 田东县第一中学
常源香 百色市百色镇八一希望学校
马春香 百色地区民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黄懿琴 德保县城关镇鉴河小学
梁建初 田阳县田州实验学校
陈彩玲 平果县第一小学
潘祖文 田林县乐里第一小学
杨方华 田林县教师进修学校
谭福龙 田东县教育局教研室

钦州市（13人）

冯 延 合浦师范学校
李小薇 合浦师范学校
李超柱 钦州民族师范学校
容 州 钦州民族师范学校
农 彬 灵山县灵山中学
彭小础 钦州市第一中学
刘远录 钦州市第二中学
陈玉鹏 钦州市第二中学
张善潮 灵山县教育局教研室
利盛世 钦州市逸夫小学
刘银玲 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教研室
李再红 钦州市实验小学
冯业香 浦北县浦北中学

防城港市（3人）

冯君南 防城港市防城实验中学
赖 涓 防城港市实验小学
蔡 勇 防城港市防城区附城中心校

南宁地区（12人）

刘振宇 横县中学
李复安 宾阳县宾阳中学
陈中意 宾阳县芦好小学
葛文荣 宾阳县宾阳高中
覃甲孟 上林县中学
韦成荣 马山县马山中学
杨昌华 马山县马山中学
李华青 扶绥县实验学校

黄琳杰 天等县天等镇中心小学
黄有典 崇左县崇左中学
陆建辉 崇左县教育局教研室
陈芝辉 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学校

柳州地区（9人）

龙怀益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师进修学校
罗文权 柳州地区民族师范学校
韦建中 柳州地区高中
吴佳德 柳州地区高中
韦 斌 柳州地区高中
蒋世学 融安县第二中学
吴家示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潘启优 来宾县第三中学
覃恒洋 象州县中学

贺州地区（7人）

左碧辉 昭平县中学
廖春晓 贺州市实验初中
高双燕 贺州市八步镇第一小学
何 洪 贺州地区师范学校
李长日 贺州市高中
冯 华 昭平县中学
马海青 贺州市中学

河池地区（11人）

韦志规 大化瑶族自治县高中
韦 官 大化瑶族自治县高中
覃伟权 大化瑶族自治县实验小学
刘清新 南丹县中学
谢雪梅 宜州市庆远镇第一小学
韦校俊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中
吴 迪 罗城低佬族自治县罗城高中
莫善泉 河池地区教育局教研室
韦秀丽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第二小学
韦耀武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中
扈桂丹 河池市第二中学

柳州铁路局（3人）

崔林凤 柳州铁路局第一中学
卢明珠 柳州铁路局第一中学

胡惠民 柳州铁路局第一中学

区直机关（2人）

郭世仁 广西高峰林场中学

胡 明 广西区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高校（4人）

白 林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语实验中学

李庆忠 广西师范大学附中

李大为 广西师范大学附中

邓志敏 广西大学附中

主题词：教育 教师 表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把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列入各级政府 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0〕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审计署、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各种基金（资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9〕180号）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抚对象优待金统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9〕53号）中确定的“优待金”项目已被作为“减负”项目予以取消。为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区把优抚对象优待金列入各级政府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从2000年1月起将优抚对象优待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支出预算安排。2000年度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方案已经批准了的，要按预算管理程序，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确保优抚对象优待金的发放。

二、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共同管好用好

优待金。对享受抚恤和补助的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要给予照顾。对发放优待金有困难的地区，所需优待金可从自治区给予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经费中列支。

三、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每户每年不得低于所在市、县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的70%，属双拥模范城（县、区）的不得低于75%。义务兵入伍时为在职工（含合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其入伍时档案工资年薪的70%发给其家属优待金，原享受的劳动保障福利待遇继续保留。所在单位严重亏损，破产而无力发放优待金的，其家属优待金由当地民政部门发给。

对享受抚恤和补助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在中央、自治区补助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农民）人均收入水平的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优待，优待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分散供养特、一等伤残军人、的优待金按其户口所在地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发给。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由

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给予优待。

严重亏损的企业、破产企业的义务兵家属、城镇义务兵家属及其他优扶对象的优待金标准，由各地、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对在西藏、青海、新疆地区或条件艰苦的边防、海岛服役的义务兵，应当适当给其家属增发优待金。增发优待金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四、义务兵入伍后，其家属户口在本自治区范围内迁移的，户口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优待金，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从第二年起的按当地标准发给优待金。义务兵家属迁出自治区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金期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服役期限，超期限服役的，凭其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的通知继续发给优待金。义务兵转为志愿兵或晋升为军官的，从第二年起停止发给其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服役期间考入军校的，其家属优待金发至其改变义务兵身份为止。

六、优待对象凭优待金领取证领取优待金。优待金领取证由自治区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七、优待金由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放，也可委托下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发放。发放优待金要张榜公布。

八、优待金每年兑现后，民政部门要向当

地人民政府报告优待金发放、使用情况。同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九、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待金统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9〕53号）规定，已统筹的优待金的使用管理及结余，由各级审计部门根据本通知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依照审计程序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处理，重大问题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应依法追究。经审计确定的优待金债务，由发生债务的部门负责追收，并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优待金发放；已统筹的优待金结余，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由民政部门从有关存款银行划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优待金的发放。同时，相应撤销民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统筹优待金帐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财政 抚恤金△ 预算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1999 年度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 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0〕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凡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人选，同时确认为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入选 1999 年度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的石德顺等 3 位同志，同时列为 1999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现予以公布。

附件：1999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一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999 年度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一层次人选名单

单 位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学 位	专 业
广西大学动物繁殖研究所	石德顺	37	研究员	博士	野生动物繁殖与利用
广西大学工业测试实验中心	曾建民	45	教授	博士	有色金属冶金
广西医科大学	高 枫	44	教授	博士	医学

主题词：人事 科技 人才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的通知

桂政发〔2000〕4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部署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最终目的是要获得准确的人口数据，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可靠依据。现在距离 2000 年 11 月 1 日普查登记时间已很近，各项准备工作目前正在紧张进行。为了确保我区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圆满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人口普查工作是 2000 年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前，人口普查即将进入普查登记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要把确保普查数据质量作为首要工作抓紧抓好。人口普查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普查的基本数据是否准确真实，取决于普查结果的可信程度是否达到要求。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进

一步提高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相应制定有利于查准人口数量的措施，确保普查数据的高质量。

二、要严格执行人口普查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防止瞒报和漏报。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人口状况越来越复杂，人口普查的难度增加。为此，国务院颁布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定，以及自治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发出通知，都明确了相关政策和具体要求。这些政策和规定主要有：对过去因计划外生育等原因未能落常住户口的孩子，要准许他们进行人口普查登记和常住户口登记；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表彰、处罚的依据；不允许将各户普查登记资料作为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依据；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允许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

报、漏报的责任；不得借人口普查搭车乱收费、乱罚款；2000年各地区、各部门一律停止对人口总数、出生率、死亡率的调查，也停止以此为依据进行的考核和评比等。这些政策的制定，目的是为了保证人口普查取得准确的数据。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普查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三、各基层组织和每个公民必须如实申报出生人口，对拒报瞒报者，要依法严肃处理。针对有些地、市、县瞒报出生人口的现象，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相应措施，一方面要贯彻执行人口普查的有关政策，动员和鼓励如实申报出生人口，包括超计划生育人口。另一方面，对在这次人口普查中继续瞒报拒报出生人口的，一经发现，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严肃处理。

四、抓住重点和难点，把人口总量、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等主要数据查准查实。这次人口普查的重点是查清总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这三个总量指标，难点是查准出生人口和流动人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普查机构要树立质量

第一的思想，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及其各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口普查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加强质量检查和质量控制，抓住重点，突破难点，采用各种有力措施和有效办法，努力提高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五、落实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制。各地、市、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和普查办公室主任是普查数据质量责任人，应当负起责任，确保数据质量，高质量地完成人口普查任务。凡是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要自筹经费返工重做，直至合格为止。如因领导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本地区普查数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全区普查数据质量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民政 人口 普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接收安置中央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 及自治区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号）精神，做好我区接收安置中央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以及我区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接收安置中央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及自治区有色金属工业

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在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刘永芳	原自治区冶金局副局长	何小玲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苏道俨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专员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办副主任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万富	中色南宁公司经理	黄明汉	自治区地视局副局长
成 员：詹开基	自治区企业工委副书记	金坚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金 田	广西建工集团总经理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陈鸿起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万富、罗家玲（自治区经贸委企业处调研员）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综合、接收安置、关闭破产、清产核资 4 个专业组，各专业组成员由办公室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工业 有色金属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文化部等七部委关于深入开展电子 游戏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化部等七部委《关于深入开展电子游戏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明电〔2000〕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

关于深入开展电子游戏专项治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明电（200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经贸、公安、信息产业、外经贸、海关、工商厅（委、局）：

全国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暨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从讲政治的高度迅速召开会议，认真传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地文化、经贸、公安、外经贸、信息产业、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重新审核标准，组织大规模的宣传舆论、调查摸底和集中执法工作，一批违法违规经营场所依法受到严惩；新闻舆论机构浩大的宣传声势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使电子游戏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社会监督和抵制违法电子游戏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

但是，专项治理工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经营现象仍然比较普遍，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问题仍然比较严重，打着“电脑培训”、“网吧”等名义非法从事电脑游戏经营活动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治理。在加大对城市非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治理力度的同时，也出现了经营者将违法违规机具向地下转移、向郊区转移、向农村转移的不良势头，非法电子游戏经营活动更加隐蔽和分散。一些地方对于非法电子游戏的危害性依然认识不足，部门之间配合不够默契，影响了专项治理工作的效果。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国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扎扎实实地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狠抓落实，从严执法，务求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领会国办发〔2000〕44号文件和6月30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认识非法电子游戏经营活动的危害，在

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快工作进程，加大执法力度，保障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一）严格按照国办发〔2000〕44号文件规定，狠抓贯彻落实，今后一律停止审批新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一律取缔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依法严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违反国办发〔2000〕4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要坚决关停，决不能出现以罚代关代停的现象；从严制定重新审核标准并切实实施，不得在现有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中审批增添或变更新的任何类型的电子游戏设备，也不能搞以提高规模或档次等各种名义的集中归市经营；坚决停止面向国内的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最大限度地压减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总量，直至彻底解决电子游戏的危害问题。

（二）以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主题，继续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表明政府部门坚决治理非法电子游戏经营活动的信心和决心。大张旗鼓地宣传非法电子游戏的危害，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引导中小學生自觉远离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抵制非法电子游戏经营活动。通过组织公开销毁赌博机具、宣传治理成果和典型案例等形式震慑违法经营者，从而形成强大的宣传舆论攻势。

（三）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各有关职能部门既要明确各自职责，实行管理部门责任追究制度，又要通力合作，共同做好专项治理工作。文化部门是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发挥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主管部门的作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调、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治安管理和消防检查，依法严惩赌博、制贩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信息产业部门要坚决查处和取缔计算机信

息网络经营场所（包括“电脑屋”、“网吧”、“网络咖啡屋”等）中的电脑游戏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化、公安部门做好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也要依照各自的职责把专项治理工作认真落到实处。

（四）专项治理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抓住关键，抓住重点，对于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要重点对待、重点治理，抓严抓实、抓出成效。要在继续加大城市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力度的同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深入基层，经常巡查，强化对社区、厂矿以及郊区、农村的检查治理；层层公布举报电话，做到有举报有回复；发动街道、居委会和乡镇、村委会等基层单位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把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基层，落到实处，使违法违规的电子游戏经营活动无处藏身。

（五）堵疏并重，整建结合，积极研究、论证、引导已被关停经营场所改变经营项目，积极倡导适合广大群众消费水平的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为社会各界尤其是老年人和青少年提供丰富多采的文化娱乐项目，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二、保证治理质量，迎接检查验收

（一）检查验收工作的方式方法。

检查验收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国电子游戏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将根据各地自查、抽查以及了解的有关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综合评定。

1. 10月份，全国电子游戏专项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将派出联合检查验收小组对全国电子游戏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的方法是听取汇报、明查暗访、召开社会各界人员参加的检查验收工作座谈会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总分为100分：其中听取汇报占30分，明查暗访占30分，座谈会评定占40分。8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上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检查验收结果将向全国公布，对于合格的进行表彰，对不合格的将提出公开批评，并督促其继续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直至检查验收

合格。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于9月底前向全国电子游戏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上报本地自查、评定情况，其中包括书面总结报告、明查暗访情况（包括检查场所数量、场所名称、经营及违法违规情况等）和召开社会各界人员参加的检查验收工作座谈会的有关情况（包括社会各界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评价、会议记录、与会人员名单等）。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市参照以上方式方法办理。

（二）检查验收工作的标准及要求。

1. 听取汇报的内容（总分30分，24分以上为合格，18—23分为基本合格）

（1）领导重视和部门分工合作情况（3分）；
（2）制定和实施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情况（3分）；

（3）制定和实施重新审核标准情况（6分）；
（4）实际压减数量和比例（6分）；

（5）集中检查治理行动的次数、规模和成效（3分）；

（6）公布举报电话及其受理情况（3分）；
（7）宣传工作方案及其实际执行结果（3分）；

（8）编发简报和填写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工作（3分）。

2. 明查暗访的内容（总分30分，21分以上为合格，16—20分为基本合格）

（1）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4分）；
（2）在中小学周边200米以内的（3分）；
（3）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4分）；

（4）违反国家消防安全规定的（4分）；
（5）转包经营的（3分）；

（6）以“电脑屋”、“网吧”等名义从事电脑游戏经营活动的（4分）；

（7）设置具有退币、退弹珠、退奖券、荧屏计分和其他中奖方式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具的（4分）；

（8）电子游戏项目内容违法的（4分）；

3. 参加检查验收工作座谈会议题（总分40

分, 30 分以上为合格, 20-29 分为基本合格)

(1) 对于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重视程度的了解和评价 (10 分);

(2) 对于当地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情况的了解和评价 (5 分);

(3) 对于通过专项治理后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状况的了解和评价 (20 分);

(4) 对于群众举报受理查处情况的了解和评价 (5 分);

4. 验收标准的有关要求。

(1) 听取汇报最重要的是了解其按照国办发〔2000〕44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进行关停及制定重新审核标准和实施后压减场所的数量情况是否符合大力压减的原则。实际取缔和通过重新审核工作后的场所数量应是指对原有证照齐全的场所总量进行压缩的比例, 对本来应该取缔的无证或证照不全的场所, 不能列入实际压缩比例中计算。

(2) 明查暗访的场所数量应为压缩后总体数量的 2—5%。所列 8 项违法违规现象, 发现一款要扣除一款的分数。

(3) 参加座谈会人员应是熟悉专项治理工作, 并关心青少年成长的教师、家长、学生、记

者、共青团代表、居委会代表、村委会代表等。各地还应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临座谈会指导。

(4) 在总体综合评定中, 单项评定一项不合格的, 总体评定即为不合格。单项评定 2 项为基本合格的, 总体评定也只能为基本合格。

目前, 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已经进入关键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本着对人民负责、对下一代负责的原则, 坚决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的工作部署, 严格执法, 务求实效, 将这次专项治理工作推向深入, 真正解决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 实现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状况的根本好转, 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文化部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文化 市场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 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全国第十次 政报协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0〕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度国务院公报发行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0〕58 号), 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编印发行工作, 现将《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 请在工作中参阅。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 在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9月11日)

今天，我和大家一起出席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感到非常高兴。刚才，自治区副主席熊辉银同志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比较详细、系统地介绍了新疆的各方面情况，特别是介绍了新疆开发的意义，开发的重点和所采取的措施，使我们很受鼓舞。我们与会的同志能够在此时来到新疆考察和学习，确实是一次非常难得的机会。在这里，我代表与会的全体同志，向新疆区党委、区政府以及办公厅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已经公布实施了，立法法对国务院公报及各省（区、市）政报（公报）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界定，因此，我们大家坐在一起，共同研究和探讨如何从贯彻立法法的角度，进一步办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

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办公厅的工作非常重视。我到新疆之后，了解到自治区政府领导对区政府办公厅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视的。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抓得很具体，本届政府成立以来，尤其是机构改革以来，朱镕基总理要求办公厅以“三个转变”（转变工作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和“两个提高”（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办事效率）为主线，全面加强机关的建设和管理，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

1998年底，我们曾召开一次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主任会议，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同志在会上把本届政府的工作特点概括为这么几句话：节奏快、作风实、标准高、要求严。他特别强调办公厅对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要求和工作特点要努力适应。根据这些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在办文、办会、办事等方面已日趋规范，信息工作也得到了加强，督查工作稳步推进，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明显提高。这就为领导同志的决

策和这些决策的贯彻落实发挥了比较好的作用。

今年以来，为了进一步做好办公厅的各项工 作，切实从严治政，全面加强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做了这么几件事：第一，对国务院值班室和信息处，从机构、人员到规章制度，全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重点是抓好对紧急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总理在不同场合肯定了国务院办公厅有两个很好的内部刊物，一个是《昨日要情》，一个是《值班快报》。《昨日要情》主要选登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文件的处理情况、国际国内发生的重大事情，还有领导同志召开的会议等情况；《值班快报》主要是反映全国各地的突发事件。所以总理讲，不论他出差也好，或者出国也好，回来以后，只要把这两个材料一看，情况就全部了解了。现在这两个刊物，不仅发给国务院的领导同志，还发到政治局常委。第二，继续推进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手段，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为此，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36号），前不久我们还召开了部分省市有关同志参加的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第三，重新修订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已经由国务院发布并将于明年开始施行。这项工作过去都是国办发文，这次是国务院发文，这充分体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公文处理是非常重视的。新的公文处理办法实施之后，下一步就要开始立法，公文工作会越来越规范化、法制化。按照朱镕基总理关于“国务院办公厅要认真研究精简会议的问题，要立个规矩”的指示，对精简会议和文件问题也已起草了文件，争取尽快下发执行。精简会议和文件，是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三令五申的，这项工作虽然逐年在改进，情况也在逐年好转，但做得还不够好。为了把精简会议和文件的工作做得更好，朱镕基总理要求对这个问

题好好研究，发一个有约束力的文件。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和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政府办公厅系统的工作，计划年内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全国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会议，有关工作正在抓紧准备。

办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公报）也是办公厅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去年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80号），今年又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国务院公报发行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0〕58号）。今天，我们大家在这里开会，目的就是共同商讨如何把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工作做得更好。下面，我谈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的政报（公报）在推进我国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政令畅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它的作用还将日益突出地显现出来。

多年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紧紧围绕“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使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贯彻“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体现。可以说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是人民政府宣传政策、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也是政府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有效方式。同时，国务院公报作为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物，集中对外发布中国政府各项政策，说明它还是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当前，我国改革不断深入，发展到了关键时期，出台的改革措施多、力度大。一方面，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越来越多的深层次矛盾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及时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传达、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施行各项行政措施，单纯依靠下发印数有

限的文件是很不够的。为改进工作、提高效率，迫切需要我们充分发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作用。

二、要认真学习贯彻立法法，明确地位，增强责任心，努力把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办好。

今年3月1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行政法规公布后，要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国务院公报或部门公报和地方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立法法对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公报）的权限依次作了说明，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公报）作为同级政府文件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这对于我们从事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同志们来说，无疑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大事。明确地位，就是要在认真学习立法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增强我们做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充分认识我们肩负的责任，不辱使命，更加努力地工作。不断开创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工作的新局面。

需要强调的是，我们编辑出版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也要依法办事。比如，国务院最新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据了解，以前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没有严格执行。今后还是要按规定的权限编发文件，不能超越权限，更不能掺杂与政府行政职能毫不相关的内容，把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混同于普通杂志类期刊，改变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性质和宗旨。

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性质和宗旨决定其不应以追求盈利为目的。政府公报不单是我国，在国际上也都是社会公益性的，主要靠财政补贴和转移支付的形式赠送或低价发行。国务院公报的发行主要靠财政补贴，是不盈利的。我们可以积极创造条件，在扩大发行、降低成本上做一些有益的探索，努力做到尽可能让

更多的人能够看得到、订得起，这就是我们做好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发行工作的出发点。虽然各地情况有所不同，有的财政补贴多一点，有的补贴少一点，有的还需要一定量的创收，但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我们搞国务院公报也好，地方政府政报也好，绝不是为了安排几个人就业，更不是为了增加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收入。政府办公经费再紧张，也应保证印制和发送国务院公报费用，绝不用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来“创收”。

三、做好国务院公报的宣传和发行工作是我们各级政府机关办公厅（室）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同志对做好国务院公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很重视，经常作出批示。他多次强调，国务院公报的工作重点要放在扩大发行上，开始要舍得送，先让人家认识国务院公报，只有认识了，工作离不开了，才会主动去订。因此，扩大宣传，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国务院公报，是我们当前要抓好的主要任务。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对国务院公报进行了全面改版，由不定期出版改为定期旬刊，增强了时效性；由B5版型改为国际标准的A4版型，文字容量增加50%以上。封面及封底改为彩色印

刷，同时在封二增加了国务院各部门简介的内容，在封三增加了国有重点企业简介的内容。这些内容的增加，也是社会公益性的。部门简介是不收费的，国有重点企业简介只收取少量印制成本费，我们用这笔费用增加国务院公报的印数，向全国部分贫困地区乡镇免费赠送，收到较好的效果。新版国务院公报明显加大了国务院各部门行政规章性文件的刊发量。部门规章性文件虽不如法律、法规的法律地位、层次高，但涉及改革的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刊登部门规章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国务院公报的职能，又是国务院公报区别于地方政府政报的重要特色。国务院公报与地方政府政报是互补关系。因此，地方政府办公厅在办好本级政府政报的同时，要尽心尽力地做好国务院公报的发行工作。据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国务院公报改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2000年国务院公报实际订阅量增长20%以上。其中，广东、北京、山东、湖北、四川等省（市）增长幅度较大。希望各省（区、市）办公厅的同志和我们共同努力，加大宣传和征订工作力度，努力扩大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订阅量，使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真正让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掌握，真正得到贯彻落实，真正发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的作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邬善康同志在全区广西政报年度表彰 暨征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在这里召开广西政报年度表彰暨征订工作会议。刚才，王汉民副主席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同志们在2000年度《广西政报》发行工作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所取得的成绩，强调了《广西政报》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且就如何进一步加大《广西

政报》的宣传、征订力度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我们下一步进一步搞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指明了方向。《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出版物，是传达政令，发布政府规章、文件的法定载体；《广西政报》也是政府联系群众的一个纽带，广大机关干部、人民群众，从中可以学到政策、法规，以便用以指导工作、规范行为。

所以，搞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是我们共同的一项重要任务。区党委宣传部根据自治区重点党报党刊领导小组的要求，把《广西政报》列入重点党报党刊的发行序列中去，广西能列入进去的只有《广西日报》，《广西工作》、《广西政报》。因为《广西政报》很重要，所以必须把它列入进去。前不久召开了全区报刊征订发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上，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对 2001 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明年报刊发行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对所有党报党刊来说都面临着一次新的考验。看党报党刊是否办得好，能否在广大干部和群众当中站稳脚跟，主要看它是否能给干部群众提供良好的精神食粮，是否具有好的政治导向性和很强的可读性。所以对每一份刊物来说，都是一种考验。办好杂志、报纸，这是搞好发行工作的一个前提，如果办不好，

发行量是会掉下去的。《广西政报》已经有 50 年的历史，积累了很丰富的经验，现在又有很好的政策，还有自治区政府领导的支持，有各个地市县同志们的支持，我相信它是可以办好的。

除此之外，发行工作的本身也是很重要的，多年以来，各种报刊都积累了很好的发行工作经验。很好地总结一下刊物征订发行工作中好的做法，在新的形势下，政报的征订工作是不会太难的，是可以做到稳中有升的。作为宣传部门来说，我们表个态，除抓好《广西日报》发行之外，主要就是《广西工作》和《广西政报》；在这里，对王副主席的讲话我表示拥护，希望同志们要认真地贯彻落实。此外，借这个机会，向多年来为报刊发行工作作出了贡献的地、市、县办公室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地感谢！向这次获得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自治区邮政局副局长樊兆吉同志 在全区广西政报年度表彰暨征订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同志们：

借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隆重表彰 2000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机会，向全区各级政府办公室的领导和同志们在《广西政报》发行工作中给予的热情支持和合作表示最衷心地感谢！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如此重视《广西政报》的发行工作，使承办政报发行的邮政部门受到极大的鼓舞和鞭策，全区邮政部门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积极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按“三个代表”的要求，进一步认识做好《广西政报》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目前，邮政部门接办发行的各类报刊有

6640 多个种类，党报党刊和政府刊物是各类报刊中的重中之重，发行《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给邮政部门的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我们一定要围绕 2001 年度《广西政报》的发行，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认真做好宣传、收订、分发、投递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把做好政报的发行当作我们传播先进文化、传达政府政令的崇高职责，通过大家的努力，不断提高《广西政报》的发行量。我们衷心地希望，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给邮政部门在发行政报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也真诚地期待大家对邮政部门给予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心。最后，祝广西政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其政府公报职能后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

祝各位领导、同志们国庆佳节愉快！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安全知识从全县中小學生抓起，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根據不同專題經常對中小學生進行教育，很受學校和學生們的歡迎。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把開展形式多樣的文娛活動當作提高全體干警戰鬥力、凝聚力的一種有效手段之一，既活躍了干警們的業餘文化生活，又大大鼓舞了士氣。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經常組織崗位大練兵、大比武活動，大大增強了隊伍的戰鬥力。

讓交通法規、交通安全知識家喻戶曉是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常抓不懈的工作，象圖片上這樣的交通安全宣傳專欄遍佈博白縣各鄉鎮。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根據本地實際經常開展專項打擊活動。圖為干警們剛剛繳獲的一批被盜摩托車。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隊民警牢記“嚴格執法、熱情服務”的工作宗旨，熱情為車主提供各種便捷服務。圖為該大隊民警正在上路執勤。



交通民警深入轄區中小學校宣傳交通法規，廣大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意識不斷增強。

恭城水利水电简介

恭城县水利电力局辖三个国营水利工程、三个国营电站及电力、供水、水电工程安装、水泥制品等10个二层机构。多年来，全系统一千余名干部职工团结一心，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充分利用水利水电资源大做文章，为恭城的工农业生产丰收及人民的生活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恭城全县有大小水利工程338处，渠道总长达1100多公里，总有效灌溉面积18.55万亩。其中峻山水库枢纽工程是全县水利骨干工程，设计总库容996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31.14万亩；其次是势江、龙虎、龙垒引水工程，灌溉面积5万多亩，在推广节水管道灌溉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几年来，先后完成投资2000多万元，完成了8个中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及140公里渠道防渗工程，为恭城生态农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00年6月，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基常（右二）在桂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现桂林市委书记兼组织部长）李志鹏（右三），恭城县委书记梁增林（左二）、县长杨程（左一）陪同下，视察峻山水库防洪发电情况，并听取县水电局长黄绍德（右一）汇报。

1986年，恭城作为全国第一批一百个电气化县之一，率先在全区第一个实现电气化县。恭城的电力资源十分丰富，理论蕴藏量达11.07万kw，可开发利用的有6.3万kw。从1986年至1996年十年间，水利水电着重于内部技改，1993年，投资200多万元，建成“八桂第一闸”的峻山水库水力平衡自控翻板闸，为峻山水库一次性蓄水1350万立方米，增加发电720kwh。目前，全县水电总装机为3.08万kw，比1996年以前增加近50%。

恭城县是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试点县之一。1999年9月全县农网改造工作全面铺开，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努力，完成投资7400多万元，对全县600个台区及35kv变电站进行全面改造和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在水政水资源管理上，做到依法治水，统一管理，全县发放取水许可证114套，《采砂许可证》6套，依法调处水事纠纷，水利执法逐步走上正轨。

近几年来，恭城水电局多次荣获区市县先进荣誉称号，1999年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水利系统水电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团结协作的局领导班子在开局务会

图为水电局办公大楼



1975年建成投产的兰洞水电站，装机容量3×3200kw，设计水头415m。



银山水电站1999年11月建成发电，装机容量2×1000kw，设计水头380m。



自来水公司注重效益和管理，质量上精益求精，供水量逐年上升。图为环境优美的自来水厂厂区。



上图为龙虎引水渠道，设计引水流量5.5m³/s，灌溉耕地2万多亩。

投资200多万元的节水管道灌溉工程，解决了莲花镇3000多亩大旱片灌溉问题，使水果亩产量普遍增产500公斤左右，最高达750公斤。图为果农在用自来水灌溉果树。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